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能得以有效执行落实。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全面地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制度，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勤勉严谨,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